

新修订《科普法》促进科普活动的 政策分析与落实建议

张志敏

(中国科普研究所, 北京 100081)

[摘要] 大力促进科普活动是新修订《科普法》保障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 其政策导向与实践要求在宏观层面体现为, 以加强科普供给侧改革为主线, 推进政府、社会、市场协同, 推动科普融入“五位一体”、与科技创新紧密协同、与学校教育和社会治理有机融合、服务外交大局; 在微观层面体现为, 通过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加强科普创作、保护科普成果知识产权、兴办科普企业等, 实现科普作品、产品、服务的高质量供给; 通过推动新技术新知识传播与推广、加强突发事件科普、在各类培训中增加科普内容、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等, 布局科普活动重点领域和方向; 通过对虚假错误科学信息、科普工作、公民科学素质等进行监测与评估, 引导科普活动提质增效, 实现良性可持续发展。未来, 应从加强政策宣贯、明确政府部门职责分工、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发挥好全国科普月平台作用等方面推进新修订《科普法》贯彻落实, 切实促进科普活动。

[关键词] 新修订《科普法》 科普活动 政策导向

[中图分类号] N4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293/j.cnki.1673-8357.2025.04.005

2002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是我国科技创新法律体系中的一部重要法律,也是世界上唯一一部促进科普事业发展的专门法律。《科普法》规定其适用于“国家和社会的科普活动”^[1], 科普活动也是《科普法》促进科普事业发展的重要着力点。

《科普法》在颁布实施20年后进行首次修订(以下简称新修订《科普法》),并于2024年12月25日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此次《科普法》的

修订回应时代之变, 聚焦科普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 明确科普的总体要求和目标方向, 强化科普社会责任, 促进科普活动, 加强科普队伍建设, 强化保障措施^[2]。其中, 促进科普活动的相关修改集中体现在新增第四章“科普活动”以及在“社会责任”“科普人员”“保障条件”等章节中增加完善科普活动相关法条, 具有重要意义, 为新修订《科普法》有效发挥调整作用、切实落地实施提供了更加明确有力的落点和抓手。本文基于新修订《科普法》的文本分析, 结合当前我国

收稿日期: 2025-05-25

作者简介: 张志敏, 中国科普研究所研究员, 研究方向: 科普评估、科普创作、科普国际交流合作, E-mail: zhangzhimin@cast.org.cn。

科普事业发展的状况，尝试分析《科普法》促进科普活动的政策导向及实践要求，并就如何推动政策切实落地、有效促进科普活动进行思考和建议。

1 《科普法》语境下的科普活动

1.1 “科普活动”一词的早期使用

基于近期一项中国知网中文文献调查，“科普活动”一词首次出现是在1964年《中国药理学杂志》上，在题为“组织会员下乡 参加科普活动”的报道中，指中国药学会在广东肇庆专区面向基层会员开展的小型学术报告和座谈，旨在协助当地药工人员解决业务技术问题。20世纪80年代，以“科普活动”为题的报道和文章才再次出现并增多。1982—1994年共有17篇标题包含“科普活动”字段的报道和论文，其中“科普活动”均指具体的科普活动实践，包括科普讲座、科普展览、科普报告、科普竞赛、科普调查等。可见，当时的“科普活动”为狭义范畴的使用，是“一时一地”的微观、具体的实践。

1994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提及“科普活动”4次，这应是该词在国家层面政策文件中首次使用。《意见》提出“中国科协以及其他各群众团体、学术组织都要继续发挥主动性，大力开展日常性、群众性的科普活动”，“科普活动涉及全社会”“各地可以通过开展‘科技（科普）周’等形式，规范本地区的科普活动，促进科普工作的群众化和社会化”，“要努力发挥教育在科普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结合中小学教育改革，多形式、多渠道地为青少年提供科普活动阵地”。结合相关语境分析，《意见》中的“科普活动”也应理解为狭义范畴的。可与此相印证的是2001年科技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2001—2005年中国青少年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指导纲要》实施工作的意见，其中“青少年科普活动”的所指是明确的，包括科技竞赛、夏令营、俱乐部等一系列实践活动，属狭义范畴的使用。

1.2 《科普法》语境下的“科普活动”

2002年，《科普法》颁布实施，“科普活动”一词写入其中并使用14次，后在新修订《科普法》中使用19次。如果将“科普活动”一词在《科普法》中的直接出现看作是显性使用，那么，实际上《科普法》还有“科普活动”的一个间接使用，抑或可以称为隐性使用，就体现在总则第二条“本法适用于国家和社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也就是说，“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本质上就是“科普活动”。但这一处间接表明的“科普活动”是广义层面的，它是“完成科普职能的所有动作的总和”^[3]，也是全社会实现科普职能的根本方式和手段。

基于这样的考虑，分析《科普法》中“科普活动”的14处直接使用，再结合其具体语境中显示出的“公众参与、广泛覆盖、基层特性、行业特性”等特征，我们倾向于认为，“科普活动”一词的直接使用仍是狭义范畴的，仍然没有脱离具体的科普实践活动，或者说没有达到“完成科普职能的所有动作的总和”的词义范畴层面。有关这一点，还可以从《中国科普统计》中找到佐证，其明确将“科普活动”指标分解为科普（技）讲座、科普（技）专题展览、科普（技）竞赛以及会议、展览、培训等形式的科普国际交流，大学、科研机构面向公众举办的科普活动等^[4]。

新修订《科普法》中“科普活动”一词的使用有了转变，体现在第四章的标题“科普活动”上。在这里，作为标题的“科普活

动”一词具有鲜明的广义色彩，与总则第二条间接使用的“科普活动”前后呼应，实现了新修订《科普法》中“科普活动”词义的扩大。因此新修订的《科普法》中包含“科普活动”的广义、狭义双重范畴的直接使用。

2 科普活动及其专章写入新修订《科普法》的重要意义

2.1 科普活动的重要意义

在当代中国社会语境中，科普涉及科普事业、科普工作、科普活动三个基本层面^[5]。不管是从狭义还是广义层面去理解，科普活动对于科普工作开展和科普事业推进的重要意义都不言而喻。

从广义来看，科普活动是推动科普事业发展的根本手段。科学技术普及在我国是一项具有明确目标、广泛影响和深远意义的社会事业，具有长期性、基础性、战略性等特征，对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然而，科普事业的发展需国家和社会的科普活动来推动，它是科普惠及公众的实现通道，也是科普事业发展群众基础奠定的实现路径。没有科普活动的开展，科普事业发展就失去了根本的推动力。

从狭义来看，科普活动是科普工作开展的具体突破。科普工作是各类社会主体基于科普事业发展的需求以及自身业务职责的要求，所承担的科普任务、采取的科普行动等，科普工作在全社会的科学分解和分工是科普事业发展的必要前提。然而，科普工作的开展需要整合人力、物力、财力等各方资源，通过具体的方式和手段服务及作用于社会、公众，因此，开展经常性、多样化、可参与的科普实践活动就成为各行各业科普工作开展的最重要方式和抓手。没有具体的科普活动开展，科普工作也就无法有针对性地落在实处。

2.2 新修订《科普法》新增“科普活动”章节的重要意义

法律的分则是具体规定行为规则的，是实现法律规范立法意图的重要部分^[6]。此次《科普法》的修订高度重视促进科普活动，于分则中新增“科普活动”一章规定科普活动的各类主体、客体、行为和结果，明确了相关任务、目标和举措。这不仅体现了新修订《科普法》的宏观设计与具体操作更趋紧密地结合，为新修订《科普法》的贯彻实施提供了最直接、最主要的根据和抓手，也为社会各界运用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法律方法思考和处理科普重大问题，科普领域进行各项改革提供了更完善的法律依据^[7]。具体而言，“科普活动”一章内含10个法条，基本涵盖科学普及的全链条全要素，包括前端的科普内容和资源开发活动，中端的科普知识和信息传播活动以及末端的科普监测和评估活动，涉及科普的主体、客体、内容、渠道、效果等各项要素。

有鉴于政策落点是政策执行过程中的核心环节，能反映政策与现实的适配度^[8]，因此政策落点越实越细，政策的可执行性也相应提升。新修订《科普法》通过“科普活动”一章，提供了全社会促进科普活动的一系列政策落点，如科普作品创作、科普产品与服务研发、科普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科普创作中心建设、科普企业兴办、新技术新知识传播推广、突发事件科普、培训中纳入科普、防范科学虚假信息、开展科普国际交流合作、开展科普统计、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等，明晰了促进科普活动的鼓励行为、授权行为、禁止行为、限制行为，进而有效提升了自身作为一部法律的完整性，体现了新修订《科普法》宏观设计与具体操作相结合，向着法律规范“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9]的目标迈进了新的一步，深刻践

行从全局视野和战略高度把握科普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目标方向。

3 新修订《科普法》促进科普活动的导向与实践要求分析

除了第四章，新修订《科普法》促进科普活动的规定也散见于第三章和第六章。例如，第六章规定科技馆（站）、科技活动中心等应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图书馆、博物馆等应发挥科普教育作用，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应向公众开放等。考虑到第六章的出发点是社会保障，本文主要基于第四章以及第三章有关学校科学教育的法条，以宏观以及微观结合视角分析新修订《科普法》促进科普活动的导向和实践要求。

在宏观层面，以加强科普供给侧改革为主线，推进政府、社会、市场协同，推动科普融入“五位一体”，部署科普与科技创新紧密协同、与教育有机结合、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主动服务外交大局。在微观层面，通过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加强科普创作、保护科普成果知识产权、兴办科普企业等，实现科普作品、产品、服务的高质量供给；通过推动新技术新知识传播与推广、加强突发事件科普、在各类培训中增加科普内容、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等，布局科普活动重点领域和方向；通过对虚假错误科学信息、科普工作、公民科学素质等进行监测与评估，引导科普活动提质增效、实现良性可持续发展。

3.1 推进政府、社会、市场协同，促进优质科普内容生产活动

充足优质的科普作品、产品和服务是科普活动高质量开展的前提。在信息爆炸的今天，各行各业、各式各样的科普内容浩如烟海，然而，“立得住、叫得响、传得广”的优质内容现阶段仍显不足，低水平重复开发的问题依然突出，导致科普事业发展有效供给

不足。为此，新修订《科普法》促进科普活动从源头入手，制定促进科普内容创新提升的举措。

其一，强化科普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知识活动创造的有商业价值的无形信息受知识产权法保护^[10]。因而，有效保护具有商业价值的科普成果是科普创新发展的必要条件。长期以来，我国在科普成果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比较欠缺，导致一项科普成果产出后的模仿成本极低，曾经的“千馆一面”^[11]就是典型例子，损害了广大研发创作主体的积极性。因此，国家推动科普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提升科普内容和资源原创水平，将为科普产业营造健康的发展环境。其二，鼓励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等社会力量开展科普创作活动。科普创作是科技资源科普转化有效的途径，鼓励这三类创新主体依托现有资源并根据发展需要建设科普创作中心，有助于扩充科普创作阵地、调配科普创作力量，为更多科研人员投身科普创造条件。其三，鼓励科普企业作为主体，与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融合开发科普产品和服务，切实推动科普全面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

3.2 推进科普与科技创新紧密协同，促进新技术、新知识的传播和推广活动

新修订《科普法》以国家意志形式确立了科普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在实现创新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规定国家把科普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推动科普与科技创新紧密协同。科普的这一系列新定位和新要求，在“科普活动”一章具体化为新技术新知识传播推广的实践活动，以期服务科技成果应用和推动重大科技任务顺利实施，切实服务支撑科技强国建设。

一方面，规定国家和各类创新主体推动、开展新技术、新知识科普，应用新技术开展

科普，为科技成果应用创造良好环境。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是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途径，科技成果应用是将科学技术转化为实际生产力的关键环节。以科技创新成果赋能科普内容、形式、手段的创新，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体现了科普要“培育和弘扬创新文化”“面向经济主战场”的新要求。另一方面，规定国家部署实施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任务要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必要的科普，增进公众理解、认同和支持。近年来，我国在航天航空、基础建设等新技术领域部署实施一系列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和创新性的重大科技任务，对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然而，这些项目耗资大、周期长，有的还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测的影响；随着社会透明度的提升，公众出于科学兴趣、自身利益、群体利益、国家发展等方面的原因，对这些科技任务越来越关注，因此，来自社会的监督和质疑也不能回避。因此，部署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任务的科普活动有助于促进科普与科研的良性互动，体现了科普“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也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科普的重要实践方向。

3.3 推进科普融入素质教育，加强学校科普活动贯通设计

科学教育与科学普及基于相同的目标和理念，共同推动青少年学生科学素质的提升。新修订《科普法》积极响应关于“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的重要指示，明确规定了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把科普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科学教育。关于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等各个不同阶段如何加强科学教育，培养具有创新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科技后备人才，新修订《科普法》进行了贯通设计和有针对性的

规定，明确不同学校和教育机构在科学教育方面的定位和责任，增强了实施的可操作性。从科技强国建设的人才培养角度来看，推动科普融入教育意义重大，这也是此次《科普法》修订的一大亮点。

3.4 推进科普融入社会治理，加强突发事件科普活动

当前，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加剧、科技成果应用不确定性增多等影响，全球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频发，威胁着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相应地，突发事件相关的预防、救援、应急处置等科普工作重要性日益凸显。而此前我国在新冠疫情防控中通过开展积极的科普工作有效提升公众科学理性应对能力，也展示了科普服务社会治理的显著功能。因此，新修订《科普法》促进科普活动着力推进科普有机融入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定国家“加强应急科普资源和平台建设，完善应急科普响应机制，提升公众应急处理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提出了今后我国应急科普“建设资源和平台、完善响应机制、加强公众教育”三结合的政策落点，为科普服务社会治理的强化和创新注入了力量。在此过程中的科普坚持人民至上、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也体现了应急管理的历史传统、现实要求、价值遵循的有机统一。

3.5 推进科普纳入现代产业主场域，加强能力素质培训活动

公众科学文化素质建设应紧紧依托现代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主场域，借助产学研融合与产教融合的协同模式，对潜在劳动主体进行科学知识、技术知识与工程知识教育，对现实劳动主体和公众进行职业教育和公共教育，改进其科技的方法、手段、思维、能力、伦理和规范意识等，从而促进正规教育、职业教育与公共教育相互补充，更好地

满足人们终身学习的需要^[12]。新修订《科普法》第三十四条聚焦农民、产业工人以及领导干部、公务员等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规定了在其职业培训、农民技能培训和干部教育培训中增加科普内容，旨在提升劳动者从业能力和素质，进而切实发挥科普在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中的作用，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这其中，也体现了科普“面向经济主战场”的新要求，落实了国家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引导公民培育科学和理性思维，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的实践要求。

3.6 推进科普服务外交大局，加强科技人文交流活动

科普是一种弱政治色彩且多元交叉的实践活动，跨科技、教育、文化等多个领域，因此它天然具备融入科技人文交流的禀赋和优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们在科普图书、影视、期刊，青少年科技教育，科技场馆，科普研究，科普活动等领域与其他国家开展的一系列交流合作实践证明，以科普为内容和目标开展的“走出去、引进来”的交流合作，有力促进了我国科普的国际化发展，是我国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增进对国际科技界的开放、信任、合作的有效途径，对于提升国家软实力、增进文明互鉴、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相应地，新修订《科普法》促进科普活动也对国际交流合作给予应有重视，规定有条件的科普组织和科技人员应该结合自身专业特色参与、组织、推动科普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在此过程中，还要抓住几个政策要点。第一，鉴于国际交流的专业性以及我国科普国际交流合作当前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这一条款不是强制性的，而是鼓励“有条件”的组织和个人积极顺势而为、借势而为，提高交流活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第二，现阶段

和今后的科普国际交流活动还需讲好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中国故事，向国际社会传播公众科学素质建设的中国智慧和方案，促进优秀科普成果共享，服务国家传播能力建设和国家形象塑造。第三，开展科普国际交流合作活动需放长眼光，通民心、筑根基的青少年国际科普交流是科技人文交流的重中之重。

3.7 推进科普效能提升，加强监测评估活动

监测与评估是科学管理的有效工具，监测侧重动态管理，评估侧重结果验证。因此，监测与评估的结合运用能够为项目和事业科学管理提供更强有力的组合工具。

3.7.1 持续开展科普工作评估和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我国的科普统计工作始于2004年，迄今已连续开展19次；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始于20世纪90年代已连续开展14次，二者均为我国科普和公众科学素质建设事业制定、调整发展战略提供了长期、连续的科学依据，地位和作用十分重要。新修订《科普法》明确规定国家完善“科普工作评估体系”和“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是促进我国各项科普工作形成“目标导向—工作实施—产出监测—成效评估—目标导向”这一完整闭环的重大决策部署；将“开展科普调查统计”“开展公民科学素质测评”列为国家的法定职能，为“国家完善科普工作评估体系和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的总体要求载明实现路径^[13]，显示出今后国家将进一步以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评估管理促进科普效能提升的政策导向，意义深远。

3.7.2 开展虚假科学信息发布和传播监测评估

在当下互联网、社交媒体和短视频平台的快速发展、信息过载的环境下，虚假科学信息泛滥已成为全球科学传播和公众科学素质建设中最大的共性难题，日益成为影响政府信誉、破坏和谐稳定、伤害人民生命财产的重

要根源^[14]。为了防范、避免新技术、新业态、新环境中的潜在风险、显著弊端和负面效应，发展“遵守科技伦理，反对和抵制伪科学”的高质量科普，新修订《科普法》规定国家加强党对科普信息发布和传播的监测与评估，明确规定信息发布者、主管部门、网络服务提供者等不同主体在虚假科学信息防范阻断之中应承担的责任，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保障了科普活动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同时，也为强化社会治理发挥作用。

4 贯彻落实新修订《科普法》，切实促进科普活动的思考建议

新修订《科普法》的颁布实施为国家和社会促进科普活动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通盘的顶层设计和一系列政策落点。下一步，还应从加强政策宣贯、明确政府部门职责分工、注重高质量发展引领、发挥好全国科普月平台作用等角度切入持续发力，切实推动新修订《科普法》落地实施有效发挥引领和推动作用，促进科普活动发展。

4.1 加强政策宣贯，强化责任意识

此次《科普法》修订的主线之一是“强化社会各界的科普责任，通过法治凝聚科普力量，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科普格局”^[15]。正如新修订《科普法》科普活动促进的政策设计中相关主体是各方面多层级的，涉及政府、武装力量、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集体，也涉及科技人员、教师等个人。因此，《科普法》的执行：纵向来看，从中央到地方，链条较长；横向来看，覆盖科技、教育、文化乃至社会各个领域，涉及甚广。因此，通过有效的政策宣传解读，让实践科普活动的各领域各类行为主体都能全面、准确认识到自身权利和责任，是必要且至关重要的。这其中，还应充分运用促进科

普活动是此次《科普法》修订重点这一优势，抓住政策落地初期这一关键时期，分类开展“点对点”“面对面”针对性解读，主动送政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会组织等，指导不同主体强化责任意识，认清职责使命，用好用足政策红利，主动创新，推动科普活动有效促进。

4.2 明确任务分工，确保领导有力

我国科普工作的组织管理主体以政府部门为主，《科普法》明确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科普工作。在新修订《科普法》“科普活动”章节的10个法条内，有9条均以“国家”为行为主体。这一方面强化了国家的权威和责任，明确了“发展科普事业是国家的长期任务”^[16]，同时，也意味着应由相关部门代表国家统筹促进科普活动。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科普工作，因此，应利用好科普工作协调制度、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工作机制等协调机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统筹和有效协调，明确职责分工、任务分解到位，才能有力促进全社会的科普活动开展。

4.3 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以来，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日益体现在国家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党的二十大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17]。在此背景下，促进科普活动、发展科普事业也应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因此，促进国家和社会开展科普活动，要在传承中推进创新、在广泛动员基础上实现有效协调，要始终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开放的心态走交流合作之路，与此同时，更要以促进全社会共享为根本目的，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4.4 发挥好“全国科普月”平台优势，常态长效促进科普活动

全国科普月是未来我国科学技术普及的

社会大平台，也是科普活动促进的大窗口。可以预见，与全国安全生产月、民法典宣传月、全国法制宣传教育月等社会平台一样，全国科普月将汇聚科普人才、项目、资金、场馆、设施、内容等各类资源，形成规模效应和网络效应，进而创造更具效益的科普价值，构建更具活力的科普生态。因此，对于全国科普月要科学谋划、精心策划，在大平台上开好科普政策宣传、科普产业发展、科普产品展示、科普服务供给、科普设施开放等专门化、多样化的小窗口，打好组合拳，既能促进科普活动在9月形成高潮，又能引导其常态长效贯穿其他时间开展，真正把科普融入人们日常生活，促进其融入科技、教育、人才一体化发展。

5 结语

促进科普活动是贯彻落实新修订《科普法》、推进科普事业发展的实践要求。新修订《科普法》通过强化各类社会主体的科普责任，完善体制机制，特别是在经费投入、人员队伍、基础设施、激励机制等方面全方位加强保障，为政府、社会、市场协同促进科普活动创造了有利的环境。未来，在新修订《科普法》的贯彻落实过程中，应加强对全社会促进、开展科普活动的持续关注，注重高质量发展引领，加强评估和研究，确保科普活动广泛、常态、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全社会的科普职能高水平实现，促进科学普及在我国创新发展中发挥基础性作用，为建设科技强国贡献重要力量。

参考文献

- [1] 朱丽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释义 [M]. 北京: 科学普及出版社, 2002: 39.
- [2] 新修订的科普法“新”在哪? 科技部解读 [EB/OL]. (2024-12-31) [2025-06-18].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zcjd/202412/t20241231_192817.html.
- [3] 科学技术普及法 22 年来首次修订! 筑牢大国科普基石 [EB/OL]. (2024-12-29) [2025-05-08].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411/t20241104_440479.html.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司. 中国科普统计 [M]. 北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8: 109.
- [5] 任福君, 翟杰全. 科技传播与普及概论 [M].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2: 290-298.
- [6] 朱力宇, 叶传星. 立法学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60.
- [7] 王建州. 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科普法》修订的四重逻辑 [J]. 科普研究, 2025(1): 18-25.
- [8] 蒋明珠, 应晓华, 江蔚曦, 等. 我国疫苗管理政策文本的量化研究——基于政策工具、政策主体、政策落点的文本分析 [J]. 中国卫生政策研究, 2022, 15(11): 60-67.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EB/OL]. (2023-03-13) [2025-05-08]. http://www.npc.gov.cn/c2/kgfb/202303/t20230314_424438.html.
- [10] 全国“八五”普法学习读本编写组. 知识产权法治学习读本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4: 4.
- [11] 如何有效保护科普成果知识产权? [EB/OL]. (2025-03-22) [2025-05-08].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27260045736916158&wfr=spider&for=pc>.
- [12] 张秀华, 程碧茜, 王丽慧. 以法律健全科普社会化机制——《科普法》执行效果分析及其修订的原则性思考 [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22, 38(6): 62-70.
- [13] 完善科普调查统计制度, 服务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 [EB/OL]. (2025-01-17) [2025-05-08]. http://www.kepu.gov.cn/kepufa/2025-01/17/content_287338.html.
- [14] 张亚琼, 赵宇菲, 张志敏, 等. 提升科学素质 赋能共同发展——2024 世界公众科学素质促进大会综述 [J]. 科普研究, 2024(6): 89-95.
- [15] 科普法修订通过: 新时代、新科普、新起点 [EB/OL]. (2024-12-29) [2025-05-08]. <https://www.news.cn/science/20241230/040581da76e74381bae8caa48e1f993a/c.html>.
- [16] 王挺. 新修订《科普法》的时代价值、目标导向与实施策略——基于科技强国建设的视角 [J]. 科普研究, 2025(1): 1-17.
- [17]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EB/OL]. (2022-10-25) [2025-04-01]. 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编辑 颜 燕 和树美)

Analysis on How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motes Science Popularization Activities

Zhang Zhimin

(China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cience Popularization,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Under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cience popularization activities are defined as the actions that fulfill the functions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 Promoting such activities is one of the major revisions, with the guiding policy concept concentrated in the newly added chapter, “Science Popularization Activities”. On the macro-level, the strategy centers on deepening supply-side reform in science popularization, fostering synergy among government, school education, society and the market, embedding science popularization in the national “Five-Sphere Integrated Plan”, and proactively aligning science popularization with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school education, social governance and national diplomacy. These measures aim to enhance both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 activities. On the micro-level, the Law calls for further involvement of research institutes, universities, and enterprises in creating science popularization content,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or science popularization output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 enterprises, all intended to expand the supply of works, products and services. It also maps the priority directions for science popularization activities through disseminating and promoting new technologies and knowledge, strengthening science communication during emergencies, enriching various training programs with science popularization content, and expanding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Furthermore, the Law mandates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of misinformation, science popularization performance and citizens’ scientific literacy, to help science popularization activities improv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and finally achieve benig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he fut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should be advanced via strengthening policy promotion and interpretation, clarifying the responsibilities among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ak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s the lead, and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Popularization Month platform, so as to effectively promote science popularization activities.

Keywords: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cience popularization activities; policy orientation

CLC Numbers: N4 **Document Code:** A **DOI:** 10.19293/j.cnki.1673-8357.2025.04.005

Research on China's Science Popularization Development Index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 Ecosystem: A Decadal Analysis Across 31 Provincial-Level Regions in China

Zhu Zhen¹ Ao Yiran¹ Hu Ran² Niu Jinghong²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Wuhan 430078)¹

(Hubei Academy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Wuhan 430071)²